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

115年05月28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所轄場地及設備之使用，並促進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推動，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管轄場地設備，指第一校區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場地所管理之1600噸伺服沖床設備及60噸大型雙軌架空式天車(以下簡稱本場地設備)。
- 三、本場地設備之借用時間原則如下：
 - (一) 除週六、週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外，於平日上班日辦理借用。
 - (二) 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為：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 借用時段之使用時間包含進場、搬運、上下模、試模、測試與驗證、撤場等各項作業，均應併入計算。
 - (四) 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之休息時間不列入使用時數，各項作業原則上應於下午十八時前結束。
 - (五) 如有假日、夜間或其他特殊時段借用需求，得經專案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其使用及收費方式另依專案核定。
- 四、為確保操作安全與設備完整，借用期間一律由本中心派遣具備相關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之人員在場協作，並負責操作本場地設備，借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操作。
- 五、本場地設備及空間借用須事先向本中心確認可借用時段，經排定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二週，完成相關繳費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依本校行政流程辦理。
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校外單位：每一時段新臺幣四萬三千元，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超過一時段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 (二) 校內單位：因執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借用者，每一時段新臺幣三萬四千元，計費方式同前款。前項如有特殊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長時間借用、校級或重點計畫使用、活動或推廣期、策略性產學合作案、中心企業會員等），管理單位將酌予調整或提供優惠，其收費得給予一定比例折數，採優惠價收費，其折數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 六、借用期間如因借用單位不當使用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致本場地設備、零組件或附屬設施損壞者，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其修復或更換所需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設備停機損失。
前項損害及停機損失之認定，由本中心依專業判斷及相關紀錄辦理；如涉及毀損情事，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七、本場地設備所在空間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並妥善管理其人員及物品。
 - (二) 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致場地空間或設施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場地空間之使用、操作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

(四) 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借用單位不得將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轉借、轉讓或交付第三人使用。

(五) 借用期間不得擅自帶領非申請核准之校內其他單位人員或校外人士進入本中心場地；違反者，校內人員依校規處理，校外人士依法究辦。

八、本中心因研究、產學合作或業務發展需要，得就場地設備使用時段進行優先協調與調整，並得終止既有借用安排；如屬已核准之借用案件，原則上應於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其後續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借用單位於使用前應提出申請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借用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確認本場地設備運作正常，並完成清理作業，使場地回復原狀，不得遺留任何非原有之物品、工具、模具、材料或雜物。

(二) 相關廢棄物及清潔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定辦理。

十、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其借用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責任，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日後借用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